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促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並非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美國銷售證券的要約，亦不擬作該項用途。本公司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得於美國要約或出售(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限於該等規定的交易則除外。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刊發。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期結束 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經辦人概無代國際包銷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刊發本公告，並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已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187,000,000股股份；
-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向售股股東借入合共187,000,000股股份，僅為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 (3) 按介乎每股股份8.85港元至10.38港元的價格，在市場上購買總共18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約10%。

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經辦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公開市場上按每股股份10.06港元的價格進行最後購買。

超額配股權失效

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經辦人概無代國際包銷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失效。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概無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Sheldon Gary Adelson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ven Craig Jacobs* 及 *Stephen John Weaver*；非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Jeffrey Howard Schwartz* 及 *Irwin Abe Siegel*；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張昀及唐寶麟(*David Muir Turnbull*)。

* 僅供識別